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銓增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錫義

相 對 人 義橋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癸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命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裁定准許並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向管轄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095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；相對人復依該裁定聲請執行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7號執行假扣押在案，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3月16日中院平字第1120000456號函在卷可稽，是以，聲請人依前揭條文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03 民事審查庭司法事務官 吳敏蕙